

附件 2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
修改补充事项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1.	第 2 章 第 3 条“用非自动方法填写的空白客票”	第 1 项	第 3 段表述如下： “在办理乘车时，存根由售票处留存，客票订入票皮。空白客票各联编号应相同”。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第 5 项	第 2、3 段表述如下： “对在初始发站只购买返程空白客票的旅客，填发用于单程乘车的空白客票；对乘坐不同运输工具的旅客，可分别对铁路各相应乘车区段填发空白客票。乘车票价按每一区段分别计算。 如旅客在某一区段两次乘车，则应在空白客票中将重复乘车区段的最后站名填写两次。乘车票价按实际行经的里程计算，不按客票上两次注明的车站分段计算运价”。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2.	第 2 章 第 4 条 “用非自动方法填写的卧铺票”	第 1 项	第三段表述如下： “在办理乘车时，存根由售票处留存，卧铺票和收据（规定使用收据时）订入票皮”。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3.	第 2 章 第 8 条 “用非自动方法填写的卡片客票”	第 3 项	第二段表述如下： “在为 4-12 周岁的儿童办理乘车时，应顺切断线将儿童票截角剪下，留存在客票发售处。”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4.	第 2 章 第 10 条 “办理旅客乘车”	第 1 项	第二段表述如下： “如在发车站购买用于团体乘车的往返乘车票据，则无需发给返程团体旅客证（乘车证），只需在团体旅客证（乘车证）背面加盖“往返”字样戳记，所发返程团体旅客证（乘车证）依然有效。”
		第 2 项	表述如下： “第 2 项 4 ~ 12 周岁的儿童乘车时，对每名儿童发售单独的乘车票据。”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第 4 项	表述如下： “第 4 项 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等国运送过程参加者，应由售票处在客票及其所属卧铺票上用针式打码机或戳记标明旅客所乘列车车次和发车的年、月、日。” （本第 4 项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5.	第 3 章 第 11 条 “车厢乘务人员”	第 3 项	删除字样“和/”，表述如下： “第 3 项 车厢乘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携带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办理的公务证件以及承运人或车辆经营人给单个工作人员或团体发放的已填好的乘务书（本《办事细则》附件第 4 号），乘务书中应包含列车各节车厢乘务人员，以及每节车厢的运行报单（卧铺使用通知书）（本《办事细则》附件第 5 号）。”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6.	第 3 章 第 14 条 “乘务人员工作的组织”	第 3 项	第二段表述如下： “如乘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期间，由于某种原因需要便乘，运送过程参加者在发站应在乘务书中注明乘务人员便乘原因。在这种情况下，车厢乘务人员有权在车辆运行径路上免费乘车，如车厢有空闲席位时，也有权占用单独席位。上述乘务书即作为免费乘车的依据。”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新第 6 项	增加新项表述如下： “第 6 项 乘务人员应在列车从旅客乘车站发车后，通过在乘车票据背面做标注（包括车次、标注日期和时间）的形式进行乘车票据的验票，该标注应由乘务人员签字证明。”
7.	第 6 章 第 27 条 “在未履行或变更旅客运输合同条件时承运人的处理”	第 4 项	第二段表述如下： “——获取有关新经路的信息后，确定列车不会途经的车站，将换乘办法通知前往这些车站的旅客，并在乘车票据中做必要的记载；”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8.	第 8 章 第 32 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第 2 项	第一段表述如下： “自发站至到站的总运送费用，由售票处根据车厢等级和席位种类向旅客核收。”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9.	第 11 章 第 38 条 “承运人间已付赔款的返还要求”		第九段表述如下： “1. 发送期间算给发站承运人；”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
10.	附件第 5 号 “运行报单（卧铺使用通知书）格式说明”		表格题目表述如下： “从发站乘车至到站” （此处修改与中文版无关）